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西山學校的權益；及
- (2) 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西山學校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向實際控制人收購BVI公司58.3%的股權及(ii)首控教育(深圳)有條件同意向實際控制人收購西山教育58.3%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首控教育(深圳)據此應付名義值為人民幣1元。

交割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西山集團行使控制權，而該等受控制方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A)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西山學校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投資者
2. 目標公司
3. 實際控制人
4. 西山學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西山學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權轉讓

1.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向實際控制人收購BVI公司58.3%股權；及
2. 首控教育(深圳)有條件同意向實際控制人收購西山教育58.3%的股權。

## 代價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應付實際控制人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並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

- a) 實際控制人、西山教育或其他指定方須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有關轉讓西山教育股本權益的相關申請文件。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須於相關中國機關發出上述股權轉讓的書面批准證書當日向實際控制人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b)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於簽訂投資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見下文)均告達成後，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實際控制人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首控教育(深圳)應付實際控制人的名義值為人民幣1元。實際控制人、西山教育或其他指定方須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有關轉讓西山教育股本權益的相關申請文件。首控教育(深圳)須於相關中國機關發出上述股權轉讓的書面批准證書當日向實際控制人支付該股權轉讓的名義值。

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西山學校的歷史表現、資產淨值、聲譽及市場地位、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及其預期財務需求以及中國教育行業的前景。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債項及／或股本融資支付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

### 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

實際控制人須對表現目標作出保證。有關表現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A)投資協議—表現目標」各段。

## 先決條件

實際控制人及目標公司向投資者承諾，自投資協議日期起在商業上合理的最短時間內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

- a)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西山學校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b) 投資者已向BVI公司及西山教育正式委任新董事，並已正式完成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如適用)；
- c) 已以投資者信納的形式簽立BVI公司及西山教育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管治文件，並已正式完成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如適用)；
- d) 已完成投資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已正式完成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並已發出新商業登記證或類似證明，顯示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為BVI公司的新股東及首控教育(深圳)為西山教育的新股東；
- e) 已向投資者提供出資或持股證明，並以投資者信納的形式由授權簽署人簽署及蓋章；
- f) 已向投資者或投資者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交付西山學校及目標公司的所有證明及物業；
- g) 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已由實際控制人及外商獨資企業以投資者要求的形式正式簽署，並已正式完成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如適用)；
- h) 就投資者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實際控制人須應投資者要求以投資者信納的形式向彼等發出書面承諾函；及
- i) 實際控制人及目標公司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條文、責任及條件。

## 投資者出售其股權的權利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投資者將有權向實際控制人無條件出售彼等於BVI公司及西山教育的所有股權：

- a) 未得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更換西山學校的出資人；
- b) 西山學校的表現倒退或因實際控制人管理不善而未能達到投資者的合理預期或任何其他對西山學校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轉讓西山學校的資產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投資者發現實際控制人或目標公司提供作盡職審查的資料並不準確；
- d) 實際控制人及／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彼等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聲明、保證及責任；
- e) 出現對實際控制人、目標公司及／或西山學校施加任何重大處罰，或對西山學校業務造成明顯及重大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或
- f) 實際控制人、目標公司、西山學校及彼等的關聯方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提供的擔保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利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不競爭

實際控制人向投資者承諾，彼等將不會投資或管理任何可能會與西山學校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或從事該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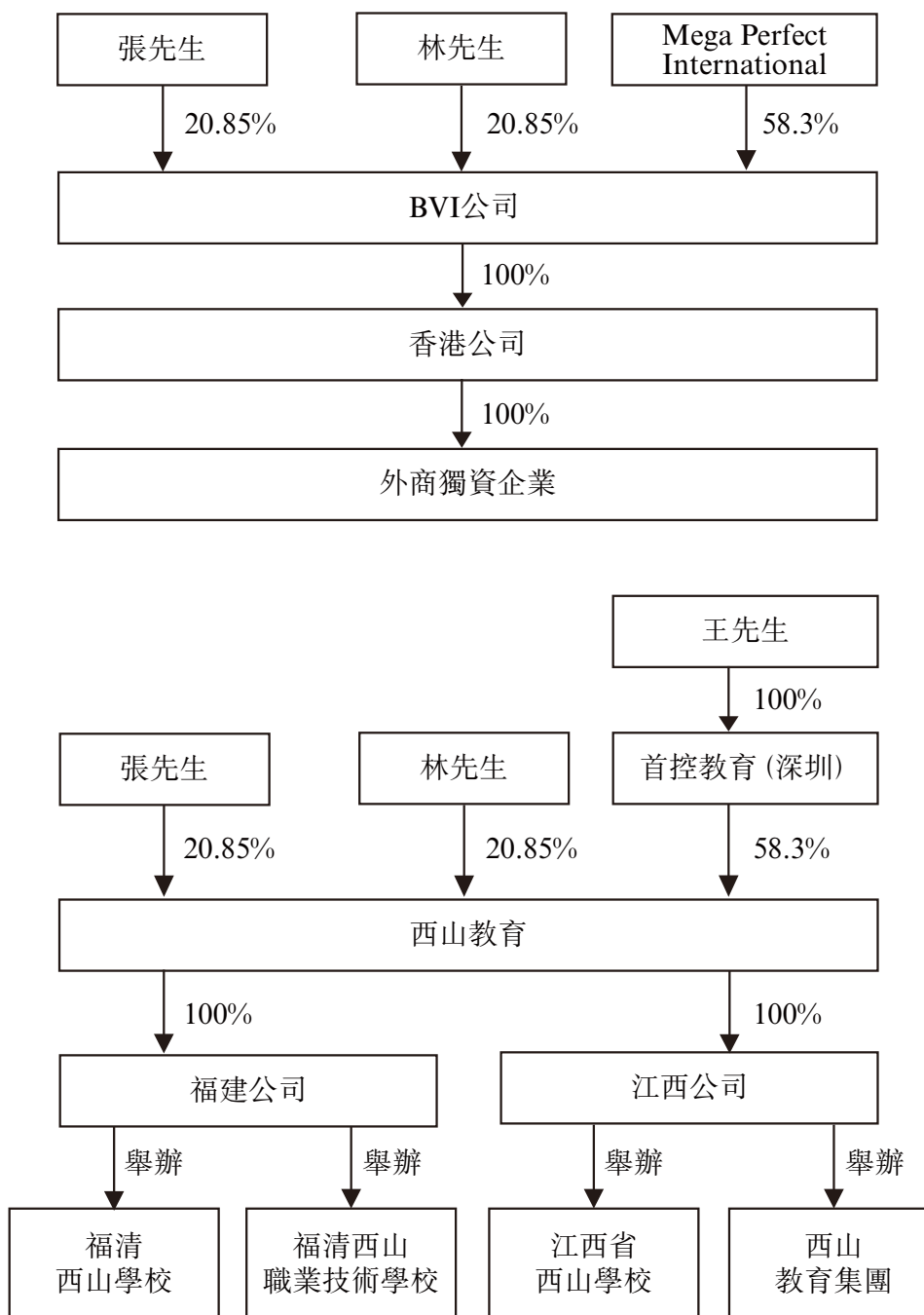
## 禁售期

除非投資者已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實際控制人不得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於BVI公司或西山教育的任何股權。

## 交割

交割須待上文所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後或投資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方可進行。

交割後，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山教育的股權架構如下：



##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

交割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西山集團行使控制權，而該等受控制方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

### 表現目標

實際控制人保證，由實際控制人及投資者批准並經合資格會計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的西山學校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因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產生的變動，但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所產生開支及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表現目標」)須達致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表現目標(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不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

倘以上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EBITDA少於上述表現目標超過7%，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實際控制人向投資者分別無償轉讓BVI公司的5%股權及西山教育的5%股權。倘其後實際EBITDA維持少於上述表現目標超過7%，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再次進行上述轉讓，直至BVI公司及西山教育各自的股權總額的15%上限已轉讓予投資者。

倘以上所有財政年度的實際EBITDA均已達成，則實際控制人有權要求投資者向其分別轉讓BVI公司的5%股權及西山教育的5%股權。倘以上所有財政年度的實際EBITDA均超過上述表現目標，則實際控制人及投資者將就向實際控制人授予利益展開友好共同磋商。

## **(B)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交割後，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將持有BVI公司58.3%的股權。

### **首控教育(深圳)**

首控教育(深圳)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控教育(深圳)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項目與教育科研文獻研究與開發、教育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及文化活動的戰略組織和策劃、文化交流以及教育信息諮詢。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後，首控教育(深圳)的股權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中國居民。

### **BVI公司**

BVI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BVI公司的股權由每位實際控制人持有50%。

###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教育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 西山教育

西山教育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山教育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管理服務、教育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西山教育的股權由每位實際控制人持有50%。

西山教育自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 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

福建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西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教育管理服務、教育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西山教育持有。

兩家公司自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福建公司持有福建學校的出資權，而江西公司持有江西學校的出資權。

## 西山學校

### (i) 福建學校

福清西山學校和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統稱福建學校)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前身為福建西山文武學校，始創於一九九四年，校園佔地面積約770畝，總建築面積約23萬平方米，設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職業技術學校五個教學管理區。福建學校實行準軍事化教學制度，現有在校學生約6,600名。福建學校教育教學設備先進，綜合實力名列全國同類學校前茅，先後獲得「中國民辦十大知名品牌學校」、「中國民辦教育誠信、管理、品質示範學校」、「全國民辦學校先進單位」、「全國教育質量管理示範性學校」等多項榮譽稱號。

## (ii) 江西學校

江西省西山學校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始創於二零零一年，校園佔地面積1,000餘畝，總建築面積約14萬平方米，集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於一體，實行封閉式及準軍事化教學制度，現有在校學生約4,700名。江西省西山學校以體育作為辦學特色，構建了「武術、足球、龍獅、英語、藝術」五大特色教育體系，是「全國特色教育示範單位」、「江西省教育系統先進集體」、「南昌民辦學校示範校」。學校武術隊多次參加國家及省級大型賽事，多次在各種比賽中獲得金、銀牌。二零零七年，江西省足球協會在學校成立了江西省唯一一家「青少年足球重點訓練基地」。二零一四年，北京市足球協會校園少年足球訓練基地在學校成立。

西山教育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其主要業務為綜合基礎教育(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西山教育集團自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西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西山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

下文載列西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9.8	33.0
除稅後溢利	29.8	33.0

## (B)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

### 中國規則及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義務教育，而與中方於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外資合作，亦須受以中方擔當合作的主導一方所限。此限制意味著中外合作辦學機構(i)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由中國國民擔任；及(ii)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成員人數的一半。

###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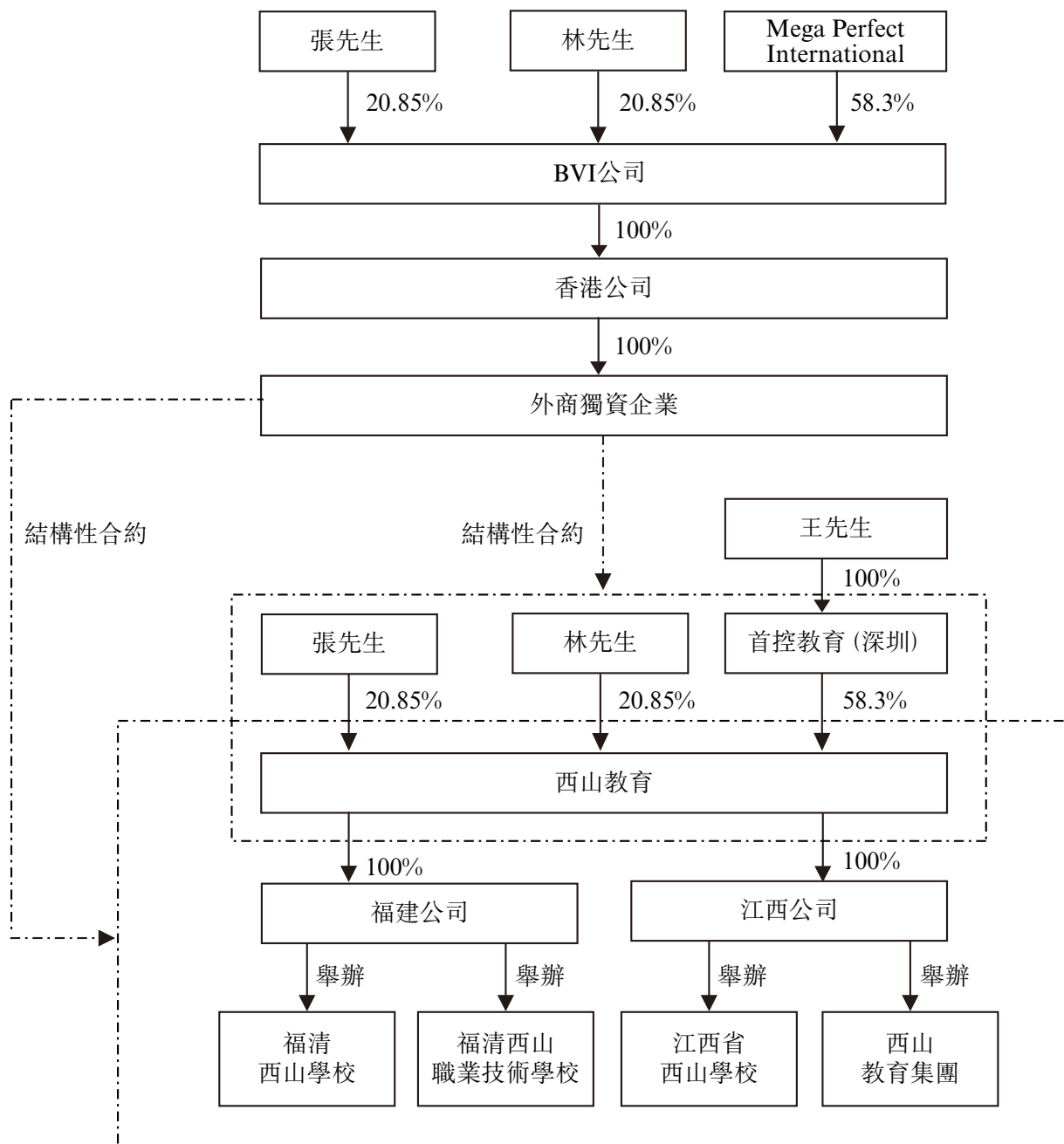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小學及初中以及學前及高中教育業務的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實際控制人、首控教育(深圳)及西山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基礎教育業務(「該等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人、首控教育(深圳)及西山集團將於交割後訂立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西山集團行使控制權，而該等受控制方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倘西山集團出現虧損，則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直接分攤該等虧損。

結構性合約僅用於應對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並獲嚴謹訂定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獲許可持有西山集團的全部股權及從事該等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而相關結構性合約即告終止。

## 結構性合約的圖釋

下列簡化圖說明結構性合約項下所載經濟利益由西山集團流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流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西山教育；及  
(iii)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

期限： 期限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在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後開始，並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確認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未償還抵押債務／責任獲全數清償或以其他可行方式繳付當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有關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以變現其於抵押債務／責任及質押股權的權利當日；或(iii)登記股東不再為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之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內容：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履行其及／或西山教育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西山教育；及
  - (iii)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
- 期限：
- 期限由簽訂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當日開始，並於西山教育存續期間持續完全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建議終止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為止。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內容：
-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須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代彼等作出與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的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出售或處置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分別持有的股權作出決定、就西山教育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制定利潤分配計劃、行使西山教育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

##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西山教育；及

(iii)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及首控教育(深圳))。

期限： 期限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當日開始，為期十年。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建議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將自動延長十年。有關自動延期將會持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建議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內容： 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名人)授出(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收購彼等各自於西山教育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購股權。

上述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倘適用)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價格。

2. 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福建公司、江西公司及西山學校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西山教育；及

(iii) 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

期限： 期限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在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後開始，並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確認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未償還抵押債務／責任獲全數清償或以其他可行方式繳付當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有關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以變現其於抵押債務／責任及質押股權的權利當日；或(iii)西山教育不再為福建公司及／或江西公司的登記股東之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西山教育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內容： 西山教育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分別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其履行其及／或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的有關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西山教育；及
  - (iii) 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
- 期限：
- 期限由簽訂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當日開始，並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存續期間持續完全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建議終止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為止。西山教育無權單方面終止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內容：
- 西山教育須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代其作出與其分別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的股權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股東決議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出售或處置西山教育的股權作出決定、就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制定利潤分配計劃、行使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

##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西山教育；及

(iii) 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

期限： 期限由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當日開始，為期十年。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建議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限期將自動延長十年。有關自動延期將會持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建議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西山教育、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內容： 西山教育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名人)授出(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收購其分別於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購股權。

上述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倘適用)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價格。

## 獨家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西山集團。

期限： 期限由交割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惟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者除外。十年限期屆滿後，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建議終止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限期將自動延長十年。有關自動延期將會持續，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建議終止獨家服務協議為止。西山集團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服務協議。

內容： 西山集團將以獨家形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營運、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營銷策略。

作為提供上述諮詢服務的代價，西山集團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一筆服務費，有關金額經外商獨資企業考慮其向西山集團所提供諮詢服務的複雜性、提供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諮詢服務範疇及該服務的商業價值以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價格後釐定。西山集團須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開具的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結清服務費。

## 結構性合約遵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將確保結構性合約符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可予執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條文遵循《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西山集團的業務)；
- (ii) 結構性合約並無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被確定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 (iii) 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對各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iv) 各訂約方具備能力及資歷簽訂結構性合約；
- (v) 概無結構性合約違反外商獨資企業、首控教育(深圳)、西山教育、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條文；及
- (vi) 結構性合約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符合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要求，而相關登記須在結構性合約生效後儘快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結構性合約遵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為可執行的。

## 西山集團清盤或清算時及西山集團成員公司各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的安排

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文制定相關安排，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在西山集團清盤或清算及西山集團成員公司各登記股東清盤、清算、身故、破產或離異情況下的權益。每份結構性合約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相關協議將對各訂約方的法定受讓人或繼任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解決結構性合約產生的潛在爭議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引發爭議，則該爭議須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中國深圳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相關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i)規定仲裁人可判定對西山集團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授予強制令或頒令西山集團清盤；及(ii)給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權力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組庭前的裁決。就此而言，中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庭均具備司法管轄權。

## 減低與西山集團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

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將承諾在受僱期間，除於首控教育(深圳)的權益外，彼及彼の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其本人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西山集團及其所擁有任何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此外，若出現利益衝突，王先生須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內部控制措施

為對西山集團進行有效控制並保障西山集團的資產，結構性合約規定，未事先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西山集團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不論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對西山集團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對該等資產及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解除結構性合約

倘相關法律准許於毋須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經營該等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儘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 會計處理

鑒於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西山集團，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西山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列賬及合併入賬，猶如西山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擁有西山集團的任何直接權益所有權，及將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享有透過西山集團經營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所產生的風險。

**無法保證結構性合約將可遵循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認定為未遵循適用法規**

誠如上文「中國規則及法規」一段所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從事該等業務的外資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未必可經營該等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須透過結構性合約從事該等業務。

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存在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結構性合約遵循現行或日後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故該等機關有可能否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倘該等機關否認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則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就控制西山集團及其擁有的實體，以及享有其經濟利益而言，未必如取得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結構性合約就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西山集團及其擁有的實體的控制權，以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而言，未必如取得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須依賴西山集團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以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西山集團及其擁有的任何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西山集團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未必會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未必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倘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爭議一直未能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並尋求根據中國法律闡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故將面臨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引發任何爭議，而爭議無法解決，相關訂約方或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於中國深圳進行仲裁。該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爭議相關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因中國的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任何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任何已作出的仲裁裁決(包括特定履行或強制令救濟及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的損害賠償)不存在任何困難。

##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西山集團全部股權或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且耗資巨大**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收購西山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相關收購可能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及須獲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且須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此外，相關收購可能面臨最低價格限制(如西山集團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經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轉讓西山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金額龐大的其他成本(如有)及費用，且耗時頗長，進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結構性合約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審議後，方告作實，而一旦查明西山集團拖欠任何額外稅款，其將大幅削減西山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價值**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西山集團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於考慮西山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複雜程度後釐定。其將大幅削減西山集團的應課稅收入。該安排乃一項關聯方交易，及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定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安排及交易通常須於進行有關安排及交易的課稅年度後10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及審議。因此，根據獨家服務協議釐定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或被質疑及被視為未遵守相關稅項規定。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獨家服務協議並無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而透過轉讓價調整(即中國稅務機關就裁定一間企業與其聯屬公司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進行的有關審查、評估、調查、調整及其他工作)，調整西山集團的應課稅收入，則西山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項影響。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轉讓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西山集團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款項減少，從而加重西山集團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西山集團的總稅項負債上升。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未付稅款向西山集團加徵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西山集團的稅項負債上升，或倘其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西山集團的淨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所作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由於市場上並無相應的保險產品，故外商獨資企業無法購買任何保險以抵銷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

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經營該等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並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 根據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以至全球市場對優質教育的需求不斷上升，教育投資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新亮點。今年以來，中國有多個教育投資產業的利好政策出台，市場一般認為，教育投資行業即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爆發性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在是發揮行業先行者的優勢，迅速拓展業務以搶佔市場份額的好時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構建「教育投資+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綜合運營平台，專注於教育產業全產業鏈投資，積極進行國內外教育資源併購，重點投資國內外優質文化教育資產，實現優質教育資源與市場需求嫁接，提升產業價值。

西山學校以足球和武術作為辦學特色，集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職業技術學校於一體。自其成立以來，西山學校的發展迅速而穩健，在校學生規模達1.1萬餘名，綜合實力名列全國同類學校前茅，獲評為「中國民辦十大知名品牌學校」及「全國特色教育示範單位」等榮譽稱號。西山學校的規模和辦學理念等各個方面均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投資準則符合。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訂立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代表本集團拓展教育投資業務、擴大收入來源、擷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i)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向實際控制人收購BVI公司58.3%股權及(ii)首控教育(深圳)向實際控制人收購西山教育58.3%股權
「實際控制人」	指	張先生及林先生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公司」	指	Topford Vast International Co.,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及(i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獨家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西山集團於交割後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及(i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所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的統稱
「首控教育(深圳)」	指	首控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指	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學校」	指	福清西山學校及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全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西山學校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及首控教育(深圳)的統稱
「江西公司」	指	進賢縣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西學校」	指	江西省西山學校及西山教育集團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指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秉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i) BVI公司的50%股權及(ii)西山教育的50%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輝先生，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首控教育(深圳)的全部股權，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張先生」	指	張文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i) BVI公司的50%股權及(ii)西山教育的50%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中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國務院根據《立法法》頒佈且現行有效的行政法規，惟不包括國務院各部委、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頒佈的適用規章或產業政策(包括教育產業)等其他規範性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及(ii)外商獨資企業、西山教育與西山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所訂立的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股權質押協議、委托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西山教育、福建公司、江西公司、BVI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州全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山教育」	指	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山集團」	指	西山學校、西山教育、福建公司及江西公司的統稱
「西山學校」	指	福建學校及江西學校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